**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**

**高校鉴定证明**

(县/市)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：

同学（身份证号: ），系我校 级

系 专业学生，学制 三 年。在校学习期间，该生思想积极上进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现象，学习成绩 良好 。

该生 学年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共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现经学校审查，该生在校未申请高校助学贷款，现前往你处申请办理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给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手续。

特此证明！

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（资助办公室）

（盖章）

20 年9月1日